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概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6月15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奥克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买入奥克股份的股票4,024,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2%，购买均价为5.8155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即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9日），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24个月（即2015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除按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敏感期以外，可将账户中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

2017年6月9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



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  
内（2018年6月15日前）出售剩余股票。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完剩余股票，  
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余 1,549,058 股奥克股份股票未  
售出。

##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  
心，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公司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  
将存续期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在期  
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